

#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采购编号：卫交采 2026CP004 号

签署地点：卫辉

甲方：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中共卫辉市委政法委员会卫辉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主动参与治安防范，着力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治安问题，以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以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为载体，以落实责任为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群众得实惠、政府得民心，努力建成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平安卫辉。

二、在全市建立基层治安防范和财产损失补偿险相结合的综合性社会管理新机制，形成“政府倡导、企业参与、群防群治”的高效能社会综合治理模式。

## 第二章 合作原则

一、着眼长远，共谋发展。从长远利益出发，坚持“政府出资、群众受益、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高效、快捷”的原则，实现多领域、多层次长期稳定的战略

合作。

二、积极探索，稳步实施。双方本着务实的态度，结合卫辉市整体规划，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坚持依法合规、规范运行，有效防范风险。

### 第三章 合同内容

**一、承保对象：**所有在卫辉市辖区内的居民（包括常住户和居住半年以上的暂住户，以出险时实际居住情况为准）

**二、保险期间：**一年（2026年6月28日0时起至2027年6月27日24时止）

**三、保险费：**本年度保险费 748000 元

**四、保障范围及责任：**

#### **（一）室内财产保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造成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需短期在外租住房屋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期间或寻找新住所期间产生的租房

费用，赔偿时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出具甲乙双方租房合同来界定租房费用，最高赔偿金额 1000 元。具体如下：

1.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保险金额 5000 元；
2. 存放于室内粮食(小麦、玉米、花生)，保险金额 1500 元；
3. 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家具、衣物及床上用品，保险金额 1000 元；
4. 临时租房费用，保险金额 1000 元；
5. 附加险，室内财产、粮食盗抢，保险金额 2500 元；
6.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房屋不予赔付。

## **(二)两、三轮电动车盗抢保险，保险金额 1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两、三轮电动车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2、两、三轮电动车每辆电动车最高赔偿 1000 元，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 年以内 1000 元；2 年以内 800 元；2 年及以上 600 元；

3、申请理赔时需要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盗证明、购车发票（无发票的提供收据、合格证、保修单）。

## **(三)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 50000 元/人，其中医疗费最高赔付 10000 元/

人，辖区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辖区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最高赔付 50000 元；

2、辖区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根据伤残程度及等级，依据伤残鉴定标准赔付相应的残疾保险金，最高赔付 50000 元；

#### **(四) 少年儿童溺水救助保险**

保险金额 26000 元/人，其中医疗费最高赔付 10000 元/人。辖区内 4-16 周岁少年儿童因意外溺水造成的死亡，最高赔偿 26000 元；如产生医疗费用最高赔付金额 10000 元。出险后年龄以溺水时死亡日期为准年龄够 4 周岁的、不超过 16 周岁为限。

#### **(五) 银行资金账户保险个人银行资金账户保险**

每户限额 30000 元。辖区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银行卡银行网络账户、银行手机账户、存折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或被他人于在银行柜面及 ATM 卡行挂失或冻结前 30 个自然日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四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三八支行，乙方账号：1704020219031200485，联系人阮公谦，电话 15516508181。

3. 承保单位如有违反服务承诺情况发生，将取消其下一年度承保资格。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规范开展保险工作，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保险凭证，做好宣传工作；

2、完善卫辉市保险业务服务网络体系，提供绿色通道，保证理赔快捷、准确、合理；

3、被保险人提供手续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理赔到位。

##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相关问题作以补充、说明、解释，其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协议条款不符，以本协议内容条款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崔民帅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代表人：

马之涛

2026 年 7 月 13 日